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志工課程

家長切結同意書

 茲同意本人子女 (姓名)參加：

□112年07月29日至8月9日於日本氷見市進行之國際志工服務學習課程，自行於民國112年08月9日起至 月 日期間至日本\_\_\_\_\_\_\_\_\_(地名)旅遊，並了解延後回國期間之生活、安全與回國事宜，由本人子女自行負責，與學校及服務單位無涉。(□順位1 □順位2)

□112年07月13日至24日於日本愛媛縣進行之國際志工服務學習課程後，自行於民國112年07月24日起至 月 日期間至日本\_\_\_\_\_\_\_\_\_(地名)旅遊，並了解延後回國期間之生活、安全與回國事宜，由本人子女自行負責，與學校及服務單位無涉。(□順位1 □順位2)

並清楚理解與承諾以下事項：

* 本人子女於行前培訓及出國期間應遵守貴校、本國及日本當地合作單位一切規定。
* 本人子女如有可能影響參與的特殊健康狀況(如懷孕、哮喘、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精神宿疾、食物過敏、用藥過敏、傳染病、重大手術史等)，應於出國前以電子郵件、書面文件正式告知貴校，並遵照醫生指示，妥善施打適用疫苗或服用藥品。若未告知而導致出國期間發生任何身體健康不適、危險，願自行負擔相關責任與衍生費用。
* 入境日本須打三劑以上指定廠牌之疫苗並備妥證明(目前高端不適用)。若無日本政府認定之「有效3劑疫苗接種證明」者,**須自行準備入境前72小時內PCR陰性證明**(若有調整，依出發前日本政府規定辦理)。
* 出國期間應秉持獨立、謹慎之態度參與全程志工服務活動，並對自身及財物安全承擔責任，勿擅自脫隊或外出。
* 出國期間應尊重當地文化、注意禮節與個人言行、遵守日本與台灣法律（如未成年不得飲酒），配合當地服務單位與帶隊老師完成任務。
* 若本人子女有嚴重影響團隊紀律、不願服從帶隊老師及當地服務單位人員指揮、抱持玩樂心態而不願意執行服務任務者，貴校擁有終止其繼續參與活動並取消頒發志工服務證書之權力。衍生之遣返費用、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子女自行承擔。
* 活動結束後，本人子女應依規定繳交服務成果資料，並參加貴校辦理之服務分享會。

 此 致

國 立 中 山 大 學 西 灣 學 院

學生家長： (簽名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學生本人： (簽名)

學生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